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收市之前,持有“中大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9月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年9月2日

距离2022年9月2日停止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中大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年9月2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7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9月9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9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270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0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1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311/365=0.3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9月2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9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张,占总发行量的22.27%,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超过5%,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截至2022年8月29日,“中大转债”累计转股15,243,31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5,243,312股。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中大转债”转股前)增加至150,443,547股,其中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31,200,235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57.19%降至51.3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5.80(被动稀释)	
合计	0			5.80(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89.90	27.79	3,756.87	2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9.90	27.79	3,756.87	2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67.60	25.65	3,467.88	2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	25.65	3,467.88	2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	2.25	304.20	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	2.25	304.20	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	1.50	202.8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	1.50	202.80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47.50	57.19	7,731.75	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7.50	57.19	7,731.75	5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半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712,522.97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69,104.08元,其他减少-1,250,930.93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本报告期转回金额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9,104.08	-56,05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12,522.97		-1,194,872.56
合计	4,712,522.97	569,104.08	-1,250,930.9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892,487.96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25,162.45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3,517,650.41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的金额为4,143,418.89元。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htrl@huatongrel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648,291.71	595,628,821.27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56,502.54	73,008,655.59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77,879.28	73,409,851.11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280,934.72	-219,343,183.77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1.37%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1,431,571.11	2,060,414,382.46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525,035.57	632,768,533.03	1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8.24%	57,265,346	0	质押	47,079,283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11.93%	24,202,275	0	质押	3,400,00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76%	9,657,133	0		
荆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4%	1,301,500	0		
王丰文	境内自然人	0.50%	1,021,700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229	0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38%	771,451	578,588		
姚育新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0		
刘志祥	境内自然人	0.28%	570,000	0		
智慧生活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慧人生健子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2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智慧生活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慧人生健子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0,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2022年2月1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7月12日,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2日,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14,1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8.24%,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和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3月14日,完成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3月29日,完成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2022年8月24日,完成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董事孙洪江先生、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李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洪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卢宏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侯岩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股东监事于子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子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静女士的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于子涵女士的辞职报告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日和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强先生、高庆宏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胥成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同意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胥成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天火箭	股票代码	003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星华	许青山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中天火箭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中天火箭公司	
电话	029-82829481	029-82829481	
电子信箱	ningxinghua@zthj.com	xuqingshan@zth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138,810.21	509,468,773.50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49,417.78	92,273,348.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424,619.58	80,046,987.29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29,630.34	-44,622,986.84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70	0.59	-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70	0.59	-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7.23%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1,067,899.99	1,867,526,338.99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1,984,950.07	1,347,885,887.33	5.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32.65%	50,740,000.00	50,740,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0%	23,153,796.00	23,153,796.00		
陕西电器研究所	国有法人	7.14%	11,091,005.00	11,091,005.0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53%	8,596,901.00	8,596,901.00		
洋浦天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7,260,000.00	7,260,000.00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3.47%	5,385,179.00	5,385,179.00		
河南鸢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045,973.00	0.00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3,592,555.00	3,592,555.00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558,804.00	1,558,80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08,49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陕西电器研究所、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是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下属全资事业单位,属于一致行动人。三、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对外提供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52)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5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52)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证监许可[2020]17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84.81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694,414.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6,712,858.71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5,981,555.29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024,992.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956,562.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80007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242,147,650.01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971,043.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38,176,607.0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当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2,989.2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7,889,919.3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700188000180466	134,807,011.8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129903883210188	180,879.6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师大路支行	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2889553675	17,361,173.2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050179000700000417	55,540,854.64	活期
合计			207,889,919.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0,479,221.59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71,043.00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6,508,178.59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207,889,919.39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9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1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50.99	768.89	5.49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1,000.00	11,000.00		11,020.52	100.19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1,175.74	40.5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2.70	53.95	0.98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归还银行贷款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95.66	3,495.66		3,495.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95.66	44,595.66	153.69	24,214.7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595.66	44,595.66	153.69	24,214.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公司经营所在辖区环保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推进速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8日已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047.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7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146,8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度)	176,802元	《税务事项通知书》(新邵税通【2022】2977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1年度)	1,970,000元	《税务事项通知书》(新邵税通【2022】3000号)	
合计			2,146,802元	-	-

截至目前,上述税收减免返还款均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146,802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因破产重整前历史问题作为第三人涉讼,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了其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合计4,000万股)。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建新集团已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四川振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建新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裁定:解除对建新集团在深市A股市场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2,000万股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解除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意向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关于设立“阿维塔中心”的意向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意向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申请的阿维塔中心(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已获得阿维塔科技的意向授权。阿维塔科技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安排阿维塔中心通过验收后开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阿维塔科技搭载长安汽车、华为以及宁德时代携手共创全球领先、自主可控的智能电动网联汽车平台,致力于打造世界级高端智能汽车中国品牌。公司获得批准设立的阿维塔中心为阿维塔科技在天津市授权设立的首家阿维塔中心。阿维塔中心的设立,体现了公司正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信心。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业务结构布局,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为阿维塔科技的意向授权,后续阿维塔中心的开业时间及与阿维塔科技签订正式协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